

##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傳媒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學 號		系所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姓 名				手機或電話	
聯絡地址	請留下地址,方便學程負責單位日後與畢業校友連絡			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向註冊組申請之正式成績單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類別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同質性	請勾選	成績	若為通識課請註明
必修-專題課程	資訊系	資訊傳媒專題製作	3	任選 1 (至多 2)			
		資訊系專題課程	2+1				
	通識教育中心	網路·媒體與社會/<媒體與社會>/或<網路·媒體與寫作>/或<媒體與寫作>	3				
	歷史所	網際網路與科技傳播專題	3				
必修-導論課程	通識中心	資訊傳媒導論	3	任選 1			
		網路傳媒導論	3				
選修	人社系	網際網路及其應用	3				
	通識中心	大眾傳播理論	2				
	通識中心	介面與資訊設計	3				
	通識中心	多媒體技術與應用	3				
	通識中心	社區與媒介	3				
	通識中心	媒體效應與社會問題	2				
	通識中心	媒體藝術	3				
	通識中心	新聞採訪與寫作	2	任選 1			
	中文系	新聞寫作與採訪	2				
	通識中心	新聞媒體企劃	2				
	通識中心/ 社會所	資訊社會學	2				
	通識中心	資訊科技趨勢	2				
	通識中心	電腦尖端科技通論	2				
	通識中心	影像美學	2/3				
	通識中心	數位視訊製作與評鑑	3				
	通識中心	網路與社會	2				
	通識中心	網路與學習	3				
	通識中心	互動設計概論	3				
	通識中心	網際網路及其應用：數位影片製作	3				
	通識中心	新聞學	2				
	通識中心	電視製作的理論與實務	2				
	通識中心	廣播概論與節目企劃實務	2				
	通識中心	廣播概論與節目企劃	2				
	通識中心	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實務	2				
	通識中心	電子媒介管理	2				
	通識中心	媒體影響與社會問題	2				

類別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同質性	請勾選	成績	若為通識課請註明
	通識中心	網路·媒體與寫作	2				
	通識中心	電腦網路學習與生活	3				
	資工系	Web 程式設計. 技術與應用	3				
	資工系	資料庫設計	3				
	資工系	資訊檢索	3				
	資工系	程式設計入門	3				
	人社系	資訊社會	3				
	資應所	多媒體資訊系統	3				

### 修課規定：

1. 學程學生需修畢至少 15 學分之課程，其中包含一門導論課(導論課僅可二選一)，與一 門專題課程(最多可修兩門專題課)。
2. 導論課(資訊傳媒導論、網路傳媒導論)為必修課，但不限定於第一學期修讀，可自行安排修課學期。
3. 專題課程(媒體與社會、資訊傳媒專題製作)不限定於最末學期修讀，但須先修畢導論課，或與導論課安排在同一學期。
4. 大四同學或其他特殊狀況者若無法符合第 2、3 點規定，可填寫「特殊修課申請單」 郵寄至教育館 301 研究室或是直接交到二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許有真老師信箱，待審核通過會回覆申請者，請保留通過之申請單影本，於畢業申請學程證書時一併附上。
5. 若學生在未申請學程前，因故修習學程部分課程(如通識課)則進入後最多可承認 2 門課。
6. 學程課程中最多只有六學分可同時抵通識課學分(需原本就是通識課程)。
7. 進入學程學期以申請通過之下一學期開始承認。例如：張生於 92 上學期(12 月)提出申請就讀學程，學程於 1 月初審核通過，則張生進入學程學期以 92 下學期開始承認。因此張生在 92 下學期之前所修過學程之選修課亦只能承認 2 門課(6 學分)。

**\*\*\*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\*\*\***

學程證明書申請日期：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時(約 6 月中旬)或畢業後申請

申請流程：

①經課務組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此學程修課規定

②以校內公文轉學程召集人審查核准

③轉送註冊組審核是否符合「**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**」之規定；畢業前送件者須等學期末成績到齊後，註冊組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。

課務組：\_\_\_\_\_ 學程召集人：\_\_\_\_\_

註冊組：\_\_\_\_\_ 備註：審核通過後，由註冊組發給證書。

證書字號	
領取證書簽章	

